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03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葉秀月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1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甲○○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被告自民國113年4月30日前某時起，至同年12月16日為警查獲時為止，先後多次在本案賭博網站賭博財物，其各次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且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，登入本案賭博網站下注賭博財物，危害社會善良風氣及秩序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。兼衡被告之品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賭博之時間、金額、方式，暨其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，職業為保險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被告於偵查中供稱：我投注本案賭博網站賠了新臺幣10萬元至20萬元等語，且依卷內事證，查無關於被告犯罪所得可供估算之相關資訊，而無法獲知其確實犯罪所得，依罪疑有利

01 被告原則，尚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  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  
05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06 庭。

07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0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  
12 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陳冠盈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1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  
18 金。

19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 
20 者，亦同。

2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22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 
23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4 【附件】

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4年度偵字第3165號

27 被 告 甲○○ 女 5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號之3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
0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甲○○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3年4月30  
04 日前某時起至同年12月16日為警查獲為止，在其位於臺南市  
05 ○○○區○○○○000號之3之住處內，接續以手機透過網際網路，  
06 以註冊之會員帳號及密碼登入不特定人均得出入之網路虛擬  
07 平台「THA娛樂城」賭博網站後，再依該網站之指示，自其  
08 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  
09 戶(下稱郵局帳戶)轉帳款項至該網站指定之合作金庫銀行帳  
10 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合庫銀行帳戶)進行儲值  
11 後，再將匯入之款項兌換點數，把玩「3D電子」、「百家  
12 樂」、「麻將」、「539」、「拉霸」等賭博遊戲。嗣因警  
13 方清查「THA娛樂城」使用之上開合庫銀行帳戶之交易明  
14 細，始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15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18 並有「THA娛樂城」蒐證照片、會員資料截圖、被告之郵局  
19 帳戶及合庫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各1份  
20 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本件被告犯嫌洵  
21 堪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 
23 賭博財物罪嫌。被告自113年4月30日前某時起，至同年12月  
24 16日為警查獲為止，多次上網簽賭之行為，本質上具有反  
25 覆、延續性行為之特徵，於刑法評價上，應認為係集合多數  
26 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「集合犯」，為包括一  
27 罪，請以一罪論處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1 檢察官黃銘瑩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4 書記官洪卉玲

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0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  
08 金。

09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 
10 ，亦同。

1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2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 
13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4 附記事項：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